



職安警示

從鑽樁機墮下

1. 意外日期：2019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地基工程地盤
3. 意外摘要：

兩名工人在全回轉套管鑽樁機(鑽樁機)的工作平台上協助以起重機搬移鑽樁機的吊運工作。期間，一組由起重機吊鉤上除下及被放置在工作平台上的吊索突然滑落至鑽樁機的底部，並扯脫工作平台上的一段圍欄，該段圍欄繼而擊中該兩名工人，引致他們墮下約 3.4 米至鑽樁機的中空位置。該兩名工人同告受傷，其中一名工人於兩星期後離世。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從事搬移鑽樁機的工人／僱員的安全，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吊運/使用索具方法包括處理吊索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搬移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是高處墮下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相關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全盤監督吊運操作，並需特別注意吊索的處理及在鑽樁機平台上工作；



- 於鑽樁機中空位置可引致任何人墮下而又未設防護的空隙，架設適當覆蓋物或護欄；
- 確保為空隙而設置的覆蓋物，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並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以顯示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
- 確保設置在鑽樁機平台上的護欄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 當在空隙架設覆蓋物或護欄以防止墮下屬不切實可行，又不能避免在該等危險地方工作時，須設置有效的防墮系統，並須向每名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把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的繫穩物上，並正確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確保所有在鑽樁機平台上的物料(包括吊索)的堆疊、存放或排列方式均不會對任何人構成危害；
- 為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